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自字第5號

01
02
03 自 訴 人 謝清彥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服刑中
04 被 告 吳崇熙 不詳
05 陳忠和 不詳
06 李宗瑞 不詳
07 鄭陽偉 不詳
08 翁永芳 不詳
09 楊國榮 不詳
10 陳昱辰 不詳

11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吳崇熙等瀆職等案件，向本院提起自訴，本院
12 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自訴不受理。

15 理 由

16 一、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未委任代理人者，法院應
17 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
18 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第329條第2項
19 分別訂有明文，次按，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書
20 狀，自訴狀內除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
21 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以外，並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
22 本，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及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3 而前述有關自訴狀之規定，係法定必備之程式，如有欠缺而
24 其情形可補正者，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
25 第6項、第303條第1款規定，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先命其
26 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者，即屬自訴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
27 不受理判決；前開不受理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
28 法第307條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

29 二、查本件自訴人乙○○自訴被告甲○○等涉嫌瀆職等案件，並
30 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且未就被告甲○○等7人之性別
31 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詳

01 為記載，復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本院因於民國112年3
02 月14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前開瑕疵，
03 並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該裁定業於112年3月22日送達
04 給自訴人本人收受等情，有本院上開裁定書、法務部矯正署
05 綠島監獄簡復表暨所附本院送達證書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
06 憑，惟自訴人迄今仍未補正，依上說明，其提起自訴之法律
07 上必備程式顯有未備，從而，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
08 之諭知。

09 三、至自訴人雖具狀補稱略以：本件被告均屬可得特定之人，而
10 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並非法定的必要程式，此外，伊係精
11 障患者，依法應給予法律扶助云云，並提出受刑人個別處遇
12 計畫、最高法院准予對自訴人訴訟救助，並指定律師擔任其
13 訴訟代理人之109年度台聲字第1347號裁定等件為證，惟刑
14 事訴訟法僅有應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
15 述者，選任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
16 31條、第35條規定參照），至於自訴代理人則無類似或準用
17 的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8條規定），亦即自訴人縱為精障患
18 者，本院仍無義務為自訴人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此與民事
19 訴訟法之訴訟救助制度不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規定
20 參照），無法相提並論或比附援引，準此，自訴人既未依限
21 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依上說明，即應予以駁回，從而，縱
22 然自訴人其他所述屬實，也無從執為有利於其之認定，併此
23 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第303
25 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7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

28 法官 陳秀慧

29 法官 李冠宜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李文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